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Sept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3 和 134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有限预算酌处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第 [60/283](#) 号决议第三节中决定试验性地授予秘书长执行 2006-2007 和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有限酌处权，为满足本组织在完成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方面不断变化的需要，在每个两年期承付职位和非员额经费最多 2 000 万美元。根据该决议第三节第 8 段的规定，这一酌处权应按照一些规定的原则执行。

大会第 [64/260](#) 号决议第三节决定在 2010-2011 两年期延续这些安排，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全面回应大会在第 [60/283](#) 号决议第三节第 10 段(a)至(d)分段中提出的要求。

大会第 [66/258](#) 号决议第一节决定在 2012-2013 两年期进一步延续第 [60/283](#) 号决议第三节作出的试验性有限预算酌处权安排，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说明对行预咨委会关于有限预算酌处权的报告([A/66/7/Add. 18](#))所提问题的处理情况。

本报告就是根据大会这项要求提交的。根据过去四个两年期获得的经验，秘书长建议继续实施第 [60/283](#) 号决议第三节所作现有安排的有限酌处权机制，而不是按照他的上份关于有限预算酌处权的报告([A/66/570](#))的提议进行修改。



一. 导言

1. 大会在通过《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并在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七条重申秘书长为本组织行政首长后,请秘书长就其有效履行其管理职责所必需的条件和措施提出建议,供其审议。现已提出一些改革提议供大会审议,包括关于更有效地使用本组织的现有资金和人力资源,以更好地执行其原则、目的和任务的提议。
2. 此后,大会在第 60/246 号决议第 11 段中确认,在执行预算方面,必须在大会商定的明确范围内,给予秘书长有限的酌处权,同时必须为这种酌处权的行使建立明确的问责机制。在这方面,大会在其第 60/283 号决议第三节中决定试验性地授予秘书长执行 2006-2007 和 2008-2009 两年期预算的有限酌处权,为满足本组织在落实已获授权的方案和活动方面不断变化的需要,在每个两年期承付最多为 2 000 万美元的职位和非员额经费,但必须符合同一决议第三节第 8 段中规定的原则。秘书长有权酌处的限额每两年期为 600 万美元,超过这一限额的任何数额均须提交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核准。大会第 64/260 号和第 66/258 号决议决定在 2010-2011 和 2012-2013 两年期延续这些安排。
3. 根据第 60/283 号决议第 10 段,秘书长于 2009 年 12 月报告了有限预算酌处权问题,建议考虑将有限酌处权的规定作为一项既定程序予以延续,并对酌处权数额稍作修改(见 A/64/562)。具体而言,建议将酌处权数额增至 3 000 万美元(原为 2 000 万美元),并建议将须事先征得行预咨委会同意的超额数提高到每两年期 1 000 万美元(原为每两年期 600 万美元)。
4. 行预咨委会在关于有限预算酌处权的报告(A/64/7/Add. 18)中指出,大会授予秘书长的酌处权属于试验性质,是否根据秘书长的请求正式建立这一机制,应由会员国作出政策决定。行预咨委会不反对在 2010-2011 两年期继续实施由秘书长行使有限酌处权的现行安排,并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全面回应大会在第 60/283 号决议第三节第 10 段(a)至(d)分段中提出的要求。在第 64/260 号决议第三节第 2 段中,大会核可了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
5. 2011 年 11 月,根据第 64/260 号决议第三节第 2 段,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关于有限酌处权的报告,建议将有限酌处权规定作为一项既定程序继续实施,并对酌处权数额稍作修改(见 A/66/570)。具体而言,建议(a)将酌处权数额增至 3 000 万美元(原为 2 000 万美元);(b)将须事先征得行预咨委会同意的超额数从每两年期 600 万美元提高到每年 600 万美元;(c)具有贯穿各领域的性质并对许多预算款次均有影响的活动可按大会决议要求“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行使酌处权,这需要修改第 60/283 号决议第三节第 8 段(e)分段(见 A/66/570,第 53 段)。

6. 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A/66/7/Add. 18)中认为,为应对两年期间产生的不断变化的需求,需要对确定哪些活动应通过有限预算酌处权供资制定更明确的标准,以确保行使预算酌处权的方式更加一致。行预咨委会指出,秘书长的建议没有提出任何新的论点或理由,支持对有限预算酌处权的拟议修改,特别是将酌处权限额从2 000万美元增至3 000万美元的请求和将秘书长无须事先征得行预咨委会同意而动用的数额从每两年期600万美元提高到每年600万美元的请求。行预咨委会指出,两年期的使用情况并未显示目前的2 000万美元限额不足,建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供资料,说明这些问题。大会第66/258号决议第一节第2段核可了行预咨委会报告所载结论和建议。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的这项要求编写的。

二. 有限预算酌处权的目的

7. 有限预算酌处权的目的是允许秘书长在会员国批准的特定两年期拨款额内调配资源,以满足不断变化的、无法以其他方式获得资源的需求,从而使秘书长能够更有效地履行其管理职责。

8. 目前已有一些满足执行方案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需求的安排和程序。然而,有时候还是需要在预算各款之间酌情处理,以满足一些无法依靠某预算款次下的现有资金满足的、但可用整个预算可能的节余满足的需求。第60/283号决议规定的预算酌处权就是为了处理此类情况。

9. 编制方案预算首先从方案预算所依据的拟议战略框架入手。战略框架于相关预算期间的上一两年期的头一年4月提交。根据《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和细则》(ST/SGB/2000/8)的规定,拟议方案预算应于一年之后,即上一两年期的第二年4月提交。因此,战略框架从编制到全面执行的时间差为44个月,方案预算为32个月。

10. 鉴于上述预算流程的时间跨度,在提交拟议方案预算后以及执行已核可方案预算期间,会出现一些需求。为解决此类需求而建立的机制包括:请大会核准使用应急基金以执行会员国通过的新增和扩大的任务。

11. 此外,授权秘书长在一定的条件下和在一定的金额限度内,承付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意外及非常活动的经费,承付国际法院院长证明的经费和承付经秘书长证明的根据大会第59/276号决议第十一节第6段采取的安全措施所需的经费,而无须再经行预咨委会和大会核准所需的资源。

12. 有限预算酌处权的应用不属于另类供资机制的范围,而且不需要大会追加资金(没有新的批款)。有限预算酌处权是将执行总体方案预算期间“可能”节余的资源重新分配给无法以本款现有资源满足需求的预算款次。

三. 秘书长确定本组织不断变化需求的标准

13. 就行使有限预算酌处权而言，确定本组织不断变化需求的标准如下：

- (a) 拟议活动是为了支持本组织的优先工作；
- (b) 所需资源没有列入目前核定的预算；
- (c) 所需资源无法由该预算款次的批款提供；
- (d) 拟议活动无法由预算外资源、应急基金或意外及非常费用经费等其他来源供资；
- (e) 所需资源为一次性资源(是本两年期的所需资源)。如果所需资源具有持续性并会继续到下一两年期，应在以后各期的拟议预算中为持续费用编列经费。

四. 有限预算酌处权的使用情况

14. 在 2006-2007、2008-2009 和 2010-2011 两年期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和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四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的关于有限预算酌处权的报告中全面汇报了各两年期酌处权机制的使用情况(A/64/562 和 A/66/570)。

15. 概括而言，在 2006-2007 至 2010-2011 两年期间，为以下事项使用了酌处权机制：防备禽流感大流行(520 万美元)；消防安全(350 万美元)；企业资源规划系统(280 万美元)；防备人流感大流行(860 万美元)；延长联合国争议法庭审案法官及其辅助人员的任命(200 万美元)；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科和法律事务厅(130 万美元)；在 2010 年地震后重建和翻新圣地亚哥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房舍(550 万美元)。

16. 有限预算酌处权机制的基本要素是，它能够在批准拨款额度内使用可能的节余满足本组织的新需求。在 2012-2013 两年期间，预计没有节余，部分原因是，部分员额所需经费的重计被延后，总体实际空缺率低于列入预算的空缺率。大会第 66/246 号决议决定把因通货膨胀和汇率预测而做的员额方面重计费用推迟至 2012-2013 两年期预算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时审议，以确保对员额相关费用的批款与实际支出情况相符。在审议第一次执行情况报告后，大会第 67/246 号决议决定再次推迟至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二次执行情况报告时审议该事项，包括 2013 年通货膨胀和汇率预测，以及与 2012-2013 两年期工资单、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和空缺率有关的标准费用调整数，以期确保批款与员额相关的实际支出情况相符。

17. 在 2012-2013 两年期间，酌处权机制本可以作为一种选择为桑迪风暴后的修缮工作提供部分资金。然而，由于预期可能没有节余，秘书长请求追加 610 万美

元，用于秘书处大楼几层地下室紧迫的防洪工程，以便减轻再次发生洪灾时可能造成的损害，并授权承付进行修缮工作的最多 1.464 亿美元的经费（见 A/67/748）。

18. 无法为此目的使用酌处权并没有对方案交付工作产生重大影响，原因是在大会授权承付追加款项和收到保险理赔款项之前，秘书长能够从相关预算款次的现有拨款中为风暴后的初始工作（如清理过程）临时提供了资金。

19. 正如三个两年期酌处权机制的使用情况所示，虽然在 2012-2013 年期间没有动用酌处权机制，但是有限酌处权使秘书长能够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以支持本组织的优先事项，而不需要为满足这些需求请求大会追加资源。预计经有限预算酌处权供资的活动的性质将根据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本组织运作的具体情况继续发生变化。

20. 下表汇总 2006 年至今酌处权的使用情况。

从 2006-2007 到 2012-2013 两年期有限预算酌处权的使用情况

（美元）

用途 ^a	2006-2007 ^b	2008-2009 ^d	2010-2011 ^e	2012-2013	共计
防备禽流感大流行	5 283 400	—	—	—	5 283 400
防备人流感大流行	—	8 556 100	—	—	8 556 100
企业资源规划项目	—	2 764 000	—	—	2 764 000
联合国总部的消防安全	3 500 000	—	—	—	3 500 000
加强法律事务厅	—	—	826 600	—	826 600
争议法庭	—	—	2 038 200	—	2 038 200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厅行政法科	—	—	518 900	—	518 900
拉加经委会房地的重建工程 ^f	—	—	5 522 900	—	5 522 900
共计	8 783 400	11 320 100	8 906 600	—	29 010 100

^a 所需经费来源于方案预算各款次的节余。

^b 2006 年没有使用有限预算酌处权（见 A/64/562，第 8 段）。

^c 见 A/64/562，第 9 段。

^d 见 A/64/545 第 28 段和大会第 63/262 号决议，第二节，第 18-20 段。

^e 见 A/66/578，第 37-45 段。

^f 没有反映保险理赔款 178.5 万美元，因为这笔款项已返还调出资金的预算款次。

五. 结论和建议

21. 根据对 2006-2007、2008-2009 和 2010-2011 两年期所获得经验的分析，秘书长得出结论，有限预算酌处权机制是有价值的。经验表明，有限预算酌处权机制与其他机制相比的优势是，能够在没有其他办法提供资源的情况下迅速满足本组织不断变化的需求。该机制特别有利于本组织满足本报告第 15 段所述的要求，完成其授权的方案和活动和确保人员的安全。

22. 虽然在 2012-2013 年期间没有动用酌处权，但是秘书长仍然看到继续使用酌处权的价值，因此建议不修改第 60/283 号决议第三节规定的有限预算酌处权机制。秘书长将继续评估在 2014-2015 两年期实施酌处权机制的情况，这样，就可以进一步完善该机制，并在今后的报告中提出拟议修改其要素的理由。

六.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23. 大会不妨：

(a) 注意到本报告；

(b) 核准在 2014-2015 两年期继续根据第 60/283 号决议第三节规定的现有安排使用有限预算酌处权机制；

(c) 请秘书长提供关于该试验实施情况的综合报告，包括回应行预咨委员会在关于有限预算酌处权的报告(A/66/7/Add. 18)中提出的关切，供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
